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局　长：陈鹏

受委托人：管永麟

职　务:副局长

我单位，即委托人，兹委托上列受托人在与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签订南京市雨花台区微型空气质量站服务项目的事务中，代表我单位在合同上作为我单位签约代表签字，我单位予以认可。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我单位，一份为受托人持有并作为受托人代为签约合同文本的附件。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止。

委托人：陈鹏（公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6-002409

项目名称 ：南京市雨花台区微型空气质量站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服务单位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1月4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微型空气质量站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4-NJPR-C2026-0003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浦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南京市雨花台区微型空气质量站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微型空气质量站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场地踏勘、确定点位、点位建设等相关工作不超过 2 个月，服务点位正常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合同两年的服务期，服务点位正常投入使用之日由双方进行书面确认。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壹拾柒万元（￥3,170,000 元）人民币，税率 6%。（上限，实际支付根据服务点位数量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数据与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原始数据、质控数据、分析报告、图表、建模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其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对外提供、发布、转让或用于商业目的。
4.3 项目数据应接入甲方指定的政务云及平台；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防止数据泄露、篡改或丢失。

4.4 服务期满或本合同解除时，乙方应将全部数据及相关资料完整移交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删除其留存的副本；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不涉及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1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依据乙方提供的服务点位明细，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签订合同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 1/6；2027 年 5 月 31 日前，在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款的 1/6；2028 年 5 月 31 日前，在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款的 1/3；剩余部分，待服务期满、乙方完成全部服务，提供核增、核减清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开具等额发票后十五日内支付。因为微站和粒径谱仪数量存在变动的可能性，经协商一致，约定每次支付前，根据服务点位数量及各点位服务时间，按比例调整对应金额。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乙方提供发票后十五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7.1-2 如果存在某个微站服务一个月内不满 10 天，则相应扣除点位月份，已满 10 天未满 20 天，则按照半个月进行核算。

7.1-3 超过约定布置期的微站，服务期不纳入本月，从下个月起计算。

7.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乙方未开具合规发票或服务未达约定标准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迟付款，不计入甲方违约。

9.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9.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本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按整改结果扣减相应服务费；经整改仍不达标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9.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9.6 乙方应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连续性。数据有效率、设备在线率、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限、报告提交及时率等未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按考核办法扣减相应服务费；乙方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或存在其他严重数据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付价款并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确需分包的，乙方应对分包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附件：项目清单

序号	1	2
	分项名称	价格（元）
1	47 台全新六参数微型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服务	2,260,000.00
2	5 台全新高精度大气颗粒物粒径监测仪数据服务	615,000.00
3	数据分析服务	295,000.00
总价（元）：		3, 170, 000. 00